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7/27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 日 S-8/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3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2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5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7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国家机构为改善人权状况在国内所作的努力，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答复，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各国加入的其他有关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作出努力，致使“3 月 23 日运动”（“3.23 运动”）消亡，并通过了 2013 年 12 月 12 日《内罗毕宣言》，同时注意到为平息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正在采取的行动，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努力加强司法制度，开展国际司法合作，制止对国际法规定的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在该国设立国家监测机制，监测 2013 年 2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协议》（《亚的斯亚贝巴框架协议》），同时鼓励国内所有有关各方作出更大的努力，保护平民并增进安全，

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人权科在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方面共同发挥的作用，

欢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工作，欢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全面合作下，在该国部署了特派团的国际干预部队，以加速在该国东部地区恢复和平与安全，

强调国际社会、联合国、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欧洲联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强法治和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主要由武装团体对刚果人犯下了大量暴力行为和严重罪行，包括性暴力行为，造成了死亡、近 300 万人流离失所、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痛苦、以及超过 45 万难民，

欢迎根据 2013 年 6 月 26 日第 13/078 号总统令于 2013 年 10 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了全国协商，并建立了一个特设监测委员会，以确保及时执行所通过的

建议，

注意到 2013 年 11 月关于实施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2013 年 3 月 30 日联合公报的计划，以处理性暴力问题，

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决心，

1.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关于在该国打击性暴力行为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和仍面临的挑战的高级别对话；

2.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介绍了其国家报告；请其执行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建议，继续开展改革，以改善人权状况，包括对军队、国家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进行改革，加强司法机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利用司法途径提供便利；

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及高专办在该国活动情况报告；¹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合作；

¹ A/HRC/27/42。

4. 欢迎根据 2014 年 7 月 8 日第 14/002 号总统令，任命了负责打击性暴力和招募儿童兵行为的国家元首个人代表；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其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5.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已经展开的进程，以便让国家人权委员会尽快按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开展工作；

6.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机构正常化进程范围内所作的努力，尤其是根据 2013 年 10 月 15 日第 13/026 号法令建立宪法法院，并根据 2014 年 7 月 7 日第 14/021 号总统令任命宪法法院法官；鼓励该国政府在合理的时间内建立该法院；

7. 又欢迎改组新的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设立全体大会作为合议决策机构，恢复协商机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开展改革进程；

8.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其合作伙伴确保选举进程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选举进程自由、公正、可信、和平、透明，并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际承诺，确保尊重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

9. 欢迎根据 2014 年 2 月 11 日关于特赦叛乱行为、战争行为和政治犯罪行为的第 14/006 法令为加强民族和解进程所采取的大赦措施，但其中不包括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性暴力行为和招募儿童行为的罪犯；

10. 称赞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让名为“人权联络实体”的建立共识与合作机制在全国和各省开展工作；鼓励该国政府确保该机制开展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并根据《财政法》为其切实开展工作调拨预算经费；

11. 欢迎为打击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性暴力所作的努力；认为性暴力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鼓励该国政府加倍努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对性暴力犯罪者的有罪不罚现象和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赔偿；

12. 又欢迎 2014 年 8 月 30 日通过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打击性暴力行动计划；并欢迎为打击性暴力和加强政府对贯彻打击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工作的协调，在培训法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方面所作的努力；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五次报告；²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严重侵害儿童的犯罪者采取法律行动；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实施 2012 年 10 月 4 日签署的国家行动计划，以预防和制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以及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

14.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特殊需要，保护他们的权利；

² S/2014/453。

15.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增进人权、改善司法和加强安全而采取的举措，包括颁布《法院的组织、运作及职权法》，将上诉法院的管辖权延伸至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16.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迄今为改革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所作的努力；鼓励该国政府保持这一势头；

17.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在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的过程中给他们以适当的保护；

18. 欣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性别与发展问题议定书》；鼓励该国政府继续批准和实施各项国际和区域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

19. 鼓励该地区签署 2013 年 2 月 24 日《亚的斯亚贝巴框架协议》的各国继续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努力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

20.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扩大和加强其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委托他人开展一项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影响的研究，并在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框架内提出报告；

22.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之前继续处理此事。

2014 年 9 月 26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